## 高雄市從業人員接種疫苗及抗原快篩(或 PCR 檢測)情形(111.4.22)

場所名稱:	填寫日期:	年	月	日
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後,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	皆應接種 COVII	<b>)</b> -19 疫苗 3	劑。僅	接種
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, <u>首次服務前</u> 應提供	從業人員3日內打	亢原快篩(含	家用快	·篩)或
PCR 檢驗陰性證明名冊至經發局備查;未接種2劑疫	苗且滿 14 天者,	於首次服務	前應提	·供 <u>3</u>
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核准復業後,未接種3劑疫	苗之從業人員仍	須每周1次	抗原快	: 篩(含
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,並將每次檢驗結果造冊留存店	內供相關機關抽	查。		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 (須檢具證明) 第1劑日期 第2劑日期 第3劑日期			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(經檢核符合規定,再 填寫以下欄位) 檢測日期 檢測結果	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	請自行依照實 際從業人員數 量填寫						

公司/商號用印

負責人用印